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济环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优化环评服务助推重点项目建设的12条措施》 的通知

各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莱芜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机构，市局机关各有关处室、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济南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有关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重点项目建设落地，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优化环评服务助推重点项目建设的12条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优化环评服务助推 重点项目建设的 12 条措施

一、将重点项目环评纳入绿色通道，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一）优化办事流程，实施“一窗受理、一口对外”。一窗受理建设项目环评，公开办事指南、办事流程，落实一次性告知。对总量指标确认和名泉保护审查意见等实行容缺受理。对建设项目环评同时涉及辐射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实行内部并联、限时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批复，做到一口对外、一次办成。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环评“全链条”下放，加强市、区两级联动，方便企业在项目立项地就近申报。

（二）对重点项目优先办理，即来即审。对审批时限再压缩，原则上比法定时限压缩三分之二以上，报告书 20 个工作日、报告表 10 个工作日以内（不含依法公示、评估、听证、企业整改等时间）。对确实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法定保护区的公路、铁路、轨道交通、输油（气）管线、电网等线性工程，环评审批部门提醒其向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手续，指导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三）统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对符合产业导向的重

点项目，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地辖区难以调剂的，由区县分局申请市级总量控制部门统筹调剂，对重点项目总量指标确认手续优先办理。平衡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省、市重点项目倾斜，做到“要素跟着项目走”。

二、建立重点项目调度联络机制，提前介入服务保障

（四）建立服务重点项目落地工作体系。成立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服务重点项目落地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推进全市、辖区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比较集中、突出的难题。按照审批权限，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包括生态环境机构，下同）负责组织重点项目环评清单化调度和服务保障工作。对项目初期审批权限不明确的，由项目所在地环评审批部门负责调度和前期服务保障工作。将重点项目调度和服务保障工作纳入全市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考核。

（五）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台账。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主动对接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对省市重点项目、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项目，以及重点项目入驻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建立清单和工作台账，并根据实际调整及时动态更新。市生态环境局服务重点项目落地工作专班根据全市重点项目清单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建立完善工作台账，提前介入、服务保障，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

（六）实施服务企业联络员制度。对每个重点项目明确联络

员，主动对接，提前介入，跟踪服务，调度进展情况。指导企业在项目可研等前期阶段同步编制环评文件，企业应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倒推环评编报时序进度。主动了解企业在生态环境方面的政策需求，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及惠企政策解读。

三、建立服务企业会商制度，破解影响项目落地难题

（七）各级环评审批部门采取对接协调会、现场帮扶、微信群等形式，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合力推进环评进度。对企业合理诉求和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分析研判和协调解决；针对影响项目落地的环评难题，在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召集会商提出生态环境指导意见或解决方案；对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不予批准等情形的，做好相关条款和政策解释，对企业有不同意见、反映突出的，采取面对面沟通解答。

（八）允许企业环评批复前开展前期施工准备。环评批复前企业可以开展地质勘探、场地平整、拆除旧有建筑物、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对急需开工建设、分阶段施工的重点项目，如项目前期涉及建设标准厂房、办公用房的，符合登记表备案的可以备案建设，后期在项目主体建设前依法办理整体项目环评；对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医疗生产、物资生产、研究试验三类项目特事特办，可以先行建设、补办手续。

四、提升环评技术服务水平，提高第三方编制质量和时效

(九)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对环评编制机构、编制人员及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监督管理,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计分,保障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环评编制机构对重点项目环评编制接受委托后,应根据开工建设时间安排环评编报时序进度,配备技术能力强的环评编制人员,对重大项目优先办理。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对环评文件编制有关技术问题给予技术指导,对生态环境基础数据方面的需求给予协调提供。

五、实施环评和执法正面清单,支持企业项目复工复产

(十) 开展部分项目告知承诺和环评豁免管理。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 17 大类 46 小类行业的项目,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对符合告知承诺制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可不经评估、审查,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关系民生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相关行业,以及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 22 大类 47 小类行业的项目,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十一) 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交通基建、水利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以及汽车制造、铁路、航空航天、电力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企业,近一年内已经进行过现场检查且无严重环境

违法记录，或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可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一般通过非现场执法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管，除信访举报核实等情形外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六、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项目环评内容

(十二)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作为入园重点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规划环评依规通过审查的园区，对其入园重点项目环评有关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方面内容可适当简化。